

叶城县 2025 年伯西热克镇种植业基地配套（二期）建设 项目

叶财振字〔2025〕133 号

叶城县伯西热克镇人民政府：

根据上级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4〕11 号）（新财振〔2024〕29 号）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 375 万元。该项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该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

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 附件： 1. 叶城县 2025 年伯西热克镇种植业基地配套（二期）
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2. 叶城县 2025 年伯西热克镇种植业基地配套（二期）
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叶城县2025年伯西热克镇种植业基地配套（二期）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债券资金	地县资金		其他资金（社会资金、帮扶资金等）
					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国有农场	欠发达国有林场	欠发达国有牧场				
合 计				375.000										
1	叶城县2025年伯西热克镇种植业基地配套（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390万元，本次安排资金375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0.2-0.8m ³ /s防渗渠5.2公里及配套，75万元/公里。	伯西热克镇	375.00	375								喀地财振〔2024〕11号，新财振〔2024〕29号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叶城县2025年伯西热克镇种植业基地配套(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文先生18699816650	
主管部门	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叶城县伯西热克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		
	其中:财政拨款	37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总投资390万元,本次安排资金375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0.2-0.8m ³ /s防渗渠5.2公里及配套。带动当地特色产业的发展,活跃当地的经济市场,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带动当地就业市场的发展。带动增加受益农户人口20人,促进美丽乡村的建设和发展,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带动农户人口就业数6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防渗渠数量(公里)	≥5.2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4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7月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每公里建造成本(万元/公里)	≤75万元/公里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人口就业数(人)	≥6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巩固脱贫户满意度(%)	≥95%	